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1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委托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给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通讯”），用于补充博海通讯的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博海通讯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将为本次委托贷款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拟授权董事长景晓军先生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承诺：自本次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曹保忠、常峻、杜卫华、高巍共同为深圳市博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博海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确定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博海通讯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负责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7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进行审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关注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